

三、依民間身心障礙團體反映，許多交通無障礙建築設施因未按相關法規之規範設計、設置，致使身心障礙者難以使用；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各單位，針對相關交通建築設施無障礙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百七十條以及該施工篇第十章修訂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確實辦理，提供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提案人：	楊玉欣	江惠貞	盧秀燕	吳育仁	蘇清泉
連署人：	蔡正元	廖正井	紀國棟	徐欣瑩	廖國棟
	陳鎮湘	徐少萍	羅明才	孔文吉	林明濤
	鄭天財	呂玉玲	盧嘉辰	呂學樟	陳碧涵
	曾巨威	翁重鈞	林德福	詹凱臣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1 人提案認為國內共有 23 線「電信特殊碼」中仍有 13 線由民眾付費，其中 1980 張老師專線、1995 生命協談專線乃弱勢與心靈求助者在徬徨無助時之重要支援，不應該向求助之當事人收取電話費。另外，166、167 國、台、客語氣象預報專線，負有天氣災害預報廣播之功能，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人民需要天氣資訊以避災、防災，此時期之氣象預報專線應為免費。爰要求 NCC 立即召集相關業者及內政部、交通部等，就 1980、1995、166、167 等電信特殊碼專線應予免費事宜進行協商並儘速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1 人，針對國內目前 23 線「電信特殊碼」中仍有 13 線由民眾撥打付費，每年收費總額達一億餘元，此類須付費之電信服務內容均非電信公司提供，但收益仍歸電信公司，允應檢討。其中 1980 張老師專線、1995 生命協談專線乃弱勢、社會邊緣、心靈求助者在生命徬徨無助時之重要支援，再向求助之當事人收費實不合理。另 166、167 氣象預報專線，負有天氣災害預報廣播之功能，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人民對天氣資訊有高度需求及避災之依賴，故此期間氣象預報專線應為免費。爰要求 NCC 應即召集相關業者及內政部、交通部等，就 1980、1995、166、167 等，具生命支援及避災服務之電信特殊碼專線免費機制進行協商並儘速施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目前共計 23 線「電信特殊碼」，有 13 線乃由撥打者（民眾）支付通話費，無論市話或行動撥打，費率均依照一般費率計收。今年自 6 月份止，23 種電信特殊碼共有 40,380,206 通撥打通數，其中須付費的 13 個號碼有 33,516,553 通，通話費共收 53,724,868 元，估計每年將向民眾收取達 1 億元以上之通話費，收益均歸各電信業者。

	特 殊 電 信 碼	101 年 1-6 月 收費總額 (元)	101 年 1-6 月 受話通數 (通)
由民眾付費	117 報時、165 防詐騙、166 國語氣象、167 閩客英語氣象、168 國道路況、1911 台電、1950 性消費者服務、1980 張老師、1985 國防部服務、1991 報平安、1995 生命線協談、1996 內政服務、1999 便民服務	53,724,868	33,516,553
由政府或國營事業付費	113 婦幼、118 海巡、1910 台水、1912 中油、1922 防疫、1955 外籍勞工、1957 福利諮詢、1968 國道路況	--	2,260,488
由電信業者完全吸收	110 報案、119 消防	--	4,603,165

註：165 專線有三家業者為民眾付費、1999 專線有五縣市為免收費。

二、上列電信特殊碼中僅 110、119 兩線由 NCC 以業務管理規則，要求電信業者免費提供。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如內政部、海巡署、衛生署、勞委會、交通部、台水公司等則編列預算支付共八線特殊電信碼。

三、查 1980 張老師專線、1995 生命線協談專線、166 及 167 氣象預報專線，其 1-6 月收費金額分別 335,990 元、598,112 元、7,253,731 元。其中 1980、1995 專線乃弱勢、社會邊緣、心靈求助者在生命徬徨無助時之重要支援，再向求助之當事人收費實不合理。另氣象預報專線負有天氣災害預報廣播之功能，人民對相關資訊有高度需求及依賴，故應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實施免費。爰要求 NCC 立即召集內政部及各電信業者，協調 1980、1995、166、167 等專線之免費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陳節如 陳雪生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應元  
許智傑 吳秉叡 鄭麗君 蕭美琴 李俊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林岱樺、王育敏、楊玉欣等 21 人，有鑑於糖尿病有年輕化的趨勢，而肥胖是導致青少年與兒童罹患第 2 型糖尿病的主因。根據教育部統計顯示，學童體重有逐年增加情形，100 年國小學童「過重」與「肥胖」比率高達 25.5%，而國中學童是 27.4%，高中學生是 27.6%，同時「過重」（BMI 值 24 至 27）兒童得到糖尿病的機率是一般兒童的 10 倍；「肥胖」（BMI 值超過 27）兒童則高出 19 倍。為維護青少年與兒童的健康、減緩學童體重增長及遠離糖尿病，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與推動『國民健康政策』，並督導商家和廠商在菜單與包裝上標示卡路里；禁止高脂、高鹽和高糖食物